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2020年工作要点》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索引号: 2020-1584491149845

主题分类: 通知

文 号: 国市监广【2020】39号

所属机构: 广告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 2020年03月09日

发布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整治 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2020年 工作要点》和《整治虚假违法广告 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银保监局、中医药局、药监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强广告市场协同监管，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维护良好广告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广电总局、银保监会、中医药局、药监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制定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2020年工作要点》，修订了《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广电总局

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 2020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创新广告监管机制、监管方式，加强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完善广告协同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广告协同监管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

二、工作重点

(一) 加强广告导向监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等有关部署和要求，清理整治含有“软色情”内容等低俗庸俗媚俗广告，依法严肃查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涉及导向问题的违法广告。健全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全力引导维护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使“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成为广告活动的基本遵循，营造风清气正的广告市场环境。

(二) 推动全国广告道德委员会建设。进一步研究完善广告道德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倡导广告行业良好道德风尚，引导广告从业人员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平，依法依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探索建立法律层面、道德层面和行业自律层面多管齐下的广告行业治理格局。

(三) 加强重点领域广告监管。加强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广告监管，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医疗、药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集中曝光典型违法广告案件。加强重点媒体、媒介广告监管，夯实互联网平台责任，依法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金融机构、医疗机构的管理，严肃查处平台和机构违规广告行为。加强重点区域广告监管，对虚假违法广告多发地区进行挂牌督办。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广告监管执法工作，重点针对涉及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广告、口罩等防护用品广告以及涉及借疫情宣传疫病防治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开展监测，依法从严从快查处相关虚假违法广告。

(四) 治理规范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研究加强广告新兴业态监管，突出重点平台、重点媒介，加大监测监管力度，坚决遏制移动APP、自媒体账号等虚假违法广告多发、易发态势。督促互联网平台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核查有关证明文件和广告内容，及时制止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五) 强化广告协同监管。加强部门间沟通及信息共享，强化联合部署、联合约谈告诫、联合执法、联合调研，提升部际联席会议协调调度能力。健全完善重点案件联合督办机制，对重大违法案件实行统一挂牌督办。研究建立广告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广告信用监管格局。

三、明确分工，形成合力

(一) 市场监管部门。发挥好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作用，会同相关成员单位部署2020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调组织对影响较大、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重点案件开展联合约谈、联合查处，适时组织开展联合调研。突出移动端广告监管，进一步系统治理互联网广告，巩固深化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成果。完善广告监测机制，强化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工作。严格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严把广告审查准入关。进一步强化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力度，强化曝光力度。推进修订《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探索广告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二) 党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持续深入做好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相关工作的宣传解读，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广告法》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的工作成效。协调新闻媒体曝光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开展舆论监督，协调加强网上不良信息管控。加强媒体管理，督促新闻媒体进一步健全广告刊播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法定广告审查义务，完善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广告真实合法。

(三) 网信办。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大力整治互联网违法违规广告信息，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严厉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信息的网站平台。督促网站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成果，促进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四) 电信主管部门。加强ICP备案、域名和IP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强化技术能力和管控手段，完善违法违规网站处置流程，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网站、APP等）处置能力。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违法违规网站。开展相关行业内宣传活动，积极引导行业自律。

(五) 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打击犯罪职能，重点打击民生领域虚假广告犯罪。对行政机关移送的涉嫌虚假广告犯罪的案件，要依法及时查处。对阻碍行政机关开展广告监管执法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查处。

(六)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放管服”有关工作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医疗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加强医疗广告审查工作，继续做好市场监管部门移送案件的依法查处工作。将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情况列入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加强健康科普宣传，传播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提升健康素养，建立科学正确的健康观。

(七) 人民银行。联合各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落地实施。牵头研究金融广告治理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健全金融广告治理协作机制，构建完善违法违规金融广告案件联合处置长效机制。充分运用金融科技、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金融广告监测体系精准度和实效性。依据属地监管原则，推动压深压实违法违规金融广告监测处置职责。加强涉及金融广告的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教育工作。

(八) 广电行政部门。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视听节目网站等单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职责，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规范广告发布行为。强化指导，提升广告内容的艺术水平，加强广告导向管理。强化网络视听电子商务直播节目管理，进一步规范电视购物节目播放。严肃查处播出机构、视听节目网站的违规行为，对不履行广告发布审查责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屡查屡犯的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九) 银行保险监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加快制定出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部署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将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作为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32

